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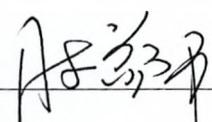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33 元/股，剩余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作废处理，未来不再授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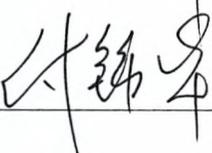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黄国雄、陈益平、付锦华

2023 年 9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 专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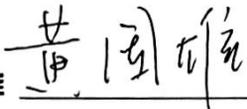
黄国雄 _____

陈益平  _____

付锦华  _____

2023年9月20日

(此页无正文, 专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黄国雄  _____

陈益平 _____

付锦华 _____

2023年9月20日